

補充資料

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聲聞地》善知識的相貌 部分補充

云何名善友性？謂八因緣故，應知一切種圓滿善友性。何等為八？謂如有一：

安住禁戒、具足多聞、能有所證、性多哀愍、心無厭倦、善能堪忍、無有怖畏、語具圓滿。
...(略)...

云何名為善能堪忍？謂罵不報罵、瞋不報瞋、打不報打、弄不報弄，堪耐椎杵。於諸逼迫、縛錄、禁閉、捶打、毀辱、迫憊、斫截，眾苦事中，自推己過，以業異熟為所依趣；終不於他發生憤恚，亦不懷恨隨眠不捨。如是雖遭輕陵毀辱，而其本性都無變改，唯常於彼思為義利。又能堪忍寒熱飢渴、蚊虻、風日、蛇蠍、惡觸，他所干犯，殄毒語言，身內所生猛利堅勁，辛楚切心奪命苦受。為性堪忍能有容納。如是名為善能堪忍。

...(略)...

云何名為善說正法？謂於時時能善宣說初時所作^{註1}無倒言論：所謂施論、戒論、生天之論；於諸欲中，能廣開示過患出離清淨品法。又於時時宣說超勝四種聖諦相應言論，所謂苦論、集論、滅論、道論。為諸有情得成熟故，為諸有情得清淨故，為令正法得久住故，宣說相應^{註2}、助伴^{註3}、隨順^{註4}、清亮^{註5}、有用^{註6}、相稱^{註7}、應順^{註8} 名句文身所有言論。

註1：「初時所作」：就是初開始來到佛法裏面應該做的事情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註2：「相應」：與四種聖諦相應。

註3：「助伴」：這個世間的善法，為出世間善法的「助伴」。你不能直接就學習出世間的善法，你要有世間的善法作助伴，這個出世間的善法才容易生起來，叫「助伴」。又，佛說的與四聖諦相應的這個教法，能幫助你修行，你說你現在修學止觀了，修學四念處，但是你時時要有修多羅作「助伴」，你時時要讀這個經典，用語言文字的這個聖教為你作「助伴」，他能夠資養你的止觀，所以叫做「助伴」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註4：「隨順」：言教的修多羅它有一種作用，就是能隨順涅槃；它不是涅槃，但是它能隨順這個涅槃，能向涅槃那邊去，它有這個作用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註5：「清亮」：「清」淨就是無漏的、「亮」就是光明，光明就是智慧，能得到無漏的智慧，這個言教的修多羅它有這個作用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註6：「有用」：這個言教的這個佛法，它能夠幫助你得涅槃，有這個作用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註7：「相稱」：能有效對治煩惱。譬如：不淨觀能對治貪欲，不淨觀與貪欲，就是「相稱」。

註8：「應順」：所說的法，能和順、適合於修行者目前的根機與事宜。(妙境長老筆錄)

【魔】(FROM: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)

(術語)梵語，魔羅 Māra 之略。譯為能奪命，障礙，擾亂，破壞等。害人命，障礙人之善事者，欲界之第六天主為魔王，其眷屬為魔民魔人，舊譯之經論，作「磨」，梁武改「魔」字。

婆沙論四十二曰：「問曰：何故名魔？答曰：斷慧命故名魔，復次，常行放逸，有害自身，故名魔。」

智度論五曰：「除諸法實相，餘殘一切法，盡名為魔。(中略)問曰：何以名魔？答曰：奪慧命，壞道法功德善本，是故名為魔。」

智度論六十八曰：「魔，秦言：能奪命者。唯死魔實能奪命，餘者亦能作奪命因緣，亦奪智慧命，是故名殺者。」

義林章六本曰：「梵云魔羅，此云擾亂障礙破壞。擾亂身心，障礙善法，破壞勝事，故名魔羅，此略云魔。」

慧琳音義十二曰：「魔羅，唐云力也，即他化自在天中魔王波旬之異名也。此類鬼神有大神力，能與修出世法者為留難事，名為魔羅。以力為名，又略去羅字。」

《瑜伽師地論·本地分聲聞地》關於「四魔」

云何四魔？

一、蘊魔；二、煩惱魔；三、死魔；四、天魔。

蘊魔者：謂五取蘊。

煩惱魔者：謂三界中一切煩惱。

死魔者：謂彼彼有情，從彼彼有情眾，夭喪殞歿。

[披尋記] 彼彼有情從彼彼有情眾者：謂那落迦等有情，名彼彼有情。彼一切種類，名彼彼有情眾。

天魔者：謂於勤修勝善品者，求欲超越蘊、煩惱、死三種魔時，有生欲界最上天子，得大自在，為作障礙，發起種種擾亂事業，是名天魔。

[披尋記] 有生欲界最上天子者：有尋有伺地說：復有摩羅天宮，即他化自在天攝，然處所高勝(陵本四卷三頁)。此於欲界，名為最上應知。

當知此中：若死所依；若能令死；若正是死；若於其死作障礙事，不令超越。
依此四種建立四魔。

謂依已生、已入現在五取蘊故，方有其死。

由煩惱故，感當來生，生已便有夭喪殞歿。諸有情類命根盡滅、夭喪殞歿，是死自性。

勤修善者：為超死故正加行時，彼天子魔得大自在，能為障礙。

由障礙故，或於死法令不能出；或經多時，極大艱難，方能超越。

又魔於彼或有暫時不得自在：謂世間道離欲異生，或在此間，或生於彼。
或魔於彼得大自在，謂未離欲。

[披尋記] 或在此間或生於彼者：謂生欲界，依欲界身離欲界欲，名在此間。若生色無色界諸離欲地，名生於彼。

若未離欲，在魔手中，隨欲所作。

若世間道而離欲者，魔縛所縛，未脫魔羅，由必還來生此界故。

[披尋記] 魔縛所縛未脫魔羂者：攝事分說：煩惱隨眠未永拔故，雖世間道方便逃避遠至有頂，復執將還。可愛妙欲譬之九結^{註9}，由彼結故，令於生死自然樂著，於自繫縛不欲解脫（陵本八十五卷十五頁）。此中道理，應如是知。

註9: 【九結】結者繫縛之義。謂一切眾生，因此妄惑，造作諸業，而為眾苦繫縛，流轉三界，不能出離，故云結也。言九結者：一、愛結。二、恚結。三、慢結。四、無明結。五、見結。六、取結。七、疑結。八、嫉結。九、慳結。
(FROM:佛學次第統編(楊卓 編))

案：依【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】解釋【四魔】中，第四(天子魔)為魔之本法(原義)，其他三魔皆類從而稱魔也。見智度論五，義林章六本。

云何魔事？

謂諸所有能引出離善法欲生，耽著諸欲增上力故，尋還退捨。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若正安住密護根門，於諸所有可愛色聲香味觸法，由執取相、執取隨好，心樂趣入。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若正安住於食知量，於諸美味不平等食，由貪愛欲，心樂趣入。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若正安住精勤修習初夜後夜恬寤瑜伽，於睡眠樂、於偃臥樂、於齋臥樂，由懈怠力，心樂趣入。當知此即是為魔事。

若正安住正知而住，於往來等諸事業時，若見幼少、盛年、美色諸母邑等，由不如理，執取相好，心樂趣入。

或見世間諸妙好事，心樂趣入。或於多事多所作中，心樂趣入。

或見在家及出家眾，歡娛雜處，或見惡友共相雜住，便生隨喜，心樂趣入。

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於佛法僧、苦集滅道、此世他世，若生疑惑。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住阿練若、樹下、塚間、空閑靜室，若見廣大可怖畏事，驚恐毛豎；或見沙門婆羅門像、人非人像，歎爾而來，不如正理勸捨白品、勸取黑品。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[披尋記] 若見廣大可怖畏事等者：謂閒居時，或於塵霧，或昏夜分，見大雲氣，聞震雷音；或逢電、雨、獅子、虎豹；或遭凶猾竊劫抄虜；或遇非人來相饒逼，便生驚怖，身毛為豎，如思所成地中說（陵本十八卷八頁）。此說廣大可怖畏事，及與沙門婆羅門像、人非人像，如應準釋。

若於利養恭敬稱譽，心樂趣入；或於慳悋、廣大希欲、不知喜足、忿、恨、覆、惱及矯詐等，沙門莊嚴所對治法，心樂趣入。當知一切皆是魔事。

[披尋記] 或於慳悋廣大希欲等者：此中慳悋，謂於大師等不修供養，此由正信能為對治。

廣大希欲、不知喜足，此由少欲、喜足能為對治。忿、恨、覆、惱，此由堪忍能為對治。及矯詐^{註10}等，此由知量能為對治。等言，等取妄語、若假現相^{註10}、若苦研逼^{註10}、若利求利^{註10}，種種狀相應知。此中正信乃至知量，皆為沙門莊嚴所攝，如前已說(陵本二十五卷十七頁)。

註10: 【五邪命】(名數)比丘營不如法事而為生活，謂之邪命。有五種：一、詐現異相，於世俗之人詐現奇特之相，以求利養者。二、自說功能，說自己功德，以求利養者。三、佔相吉凶，學占卜而說人之吉凶以求利養者。四、高聲現威，大言壯語而現威勢，以求利養者。五、說所得利以動人心，於彼得利，則於此稱說之，於此得利，則於彼稱說之，以求利養者。見智度論十九。(FROM: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如是等類，無量無邊諸魔事業，一切皆是四魔所作。隨其所應，當正了知。

《大智度論》卷五中，關於「魔」的補充

魔有四種：一者、煩惱魔，二者、陰魔，三者、死魔，四者、他化自在天子魔。

是諸菩薩得菩薩道故，破煩惱魔；得法身故，破陰魔；得道、得法性身^{註11}故，破死魔；常一心故，一切處心不著故，入不動三昧故，破他化自在天子魔。以是故，說「過諸魔事」。

註11: 【法性身】(術語)略名法身。佛三身(法身、報身、應化身)之一也。佛身如法性週徧十方，有無量無邊之相好莊嚴，以無量之光明，無量之音聲，度十方無量之法身菩薩，謂之法性身。

復次，是《般若波羅蜜·覺魔品》中，佛自說魔業、魔事。是魔業、魔事盡已過故，是名「已過魔事」。

復次，除諸法實相，餘殘一切法盡名為魔。如諸煩惱、結、使，欲、縛、取、纏；陰、界、入；魔王、魔民、魔人^{註12}——如是等盡名為魔。

註12: 《首楞嚴經觀心定解(清·靈耀)》卷九「魔子謂魔所生。魔人謂人中之魔。」

問曰：何處說欲、縛等諸結使名為魔？

答曰：《雜法藏經》中，佛說偈語魔王：

「欲是汝初軍，	憂愁軍第二，	飢渴軍第三，	愛軍為第四、
第五眠睡軍，	怖畏軍第六，	疑為第七軍，	含毒軍第八，
第九軍利養、	著虛妄名聞，	第十軍自高、	輕慢於他人。
汝軍等如是，	一切世間人，	及諸一切天，	無能破之者。
我以智慧箭，	修定智慧力，	摧破汝魔軍，	如坏 ^{註12} 瓶沒水。

註12: 坏，音ㄅㄞˋ，未經燒成的磚瓦陶器。

一心修智慧，以度於一切；我弟子精進，常念修智慧，
隨順如法行，必得至涅槃。汝雖不欲放，到汝不到處！」
是時魔王聞，愁憂即滅去；是魔惡部黨，亦復沒不現！是名諸結使魔。

問曰：五眾、十八界、十二入，何處說是魔？

答曰：莫拘羅山中，佛教弟子羅陀：色眾是魔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

復次，若欲作未來世色身，是為動處^{註13}；若欲作無色身，是亦為動處^{註13}，若欲作有想、無想、非有想非無想身，是為一切動處^{註13}。動是魔縛，不動^{註13}則不縛，從惡得脫。此中說眾、界、入，是魔。自在天子魔、魔民、魔人即是魔，不須說。

註13：不動者，謂真如性體，圓常凝靜，不遷不變也。（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）
又有其他說法，但並不適用此處之解釋，故僅列出以供參考：《遺教經補註》：
「欲界六天為動法。上二界壽命劫數長久，外道以為常，名不動法。」

問曰：何以名魔？

答曰：奪慧命，壞道法功德善本，是故名為魔。諸外道人輩言：是名欲主，亦名華箭^{註14}，亦名五箭^{註14}，破種種善事故。佛法中名為魔羅，是業是事，名為魔事。是何等魔事？如〈覺魔品〉中說。

註14：《修習止觀坐禪法要》曰：「是故魔名殺者；亦名華箭；亦名五箭，射人五情故。名色中作種種境界，惑亂行人。」又曰：「眼見可愛色名華箭，是輓賊。見可畏色名毒箭，是強賊。」

復次，人展轉世間受苦樂，結使因緣，亦魔王力因緣；是魔名諸佛怨讎，一切聖人賊，破一切逆流人事，不喜涅槃，是名魔。

是魔有三事：

戲笑語言、歌舞邪視，如是等從愛生；縛打鞭拷、刺割斫截，如是等從瞋生；炙身^{註15}、自凍^{註15}、拔髮^{註15}、自餓^{註15}、入火^{註15}、赴淵^{註15}、投巖^{註15}，如是等從愚癡生。

註15：百論上曰：「勒沙婆弟子，誦尼乾子經。言五熱炙身，拔髮等受苦法，是名善法。又有諸師，行自餓法，投淵赴火，自墜高巖，寂默常立，持牛戒等，是名善法。」
寒熱塗灰臥棘者，謂外道寒則裸形自凍，熱則五熱炙身，或以灰塗身，或眠臥荊棘，自以為苦行，而求得果也。五熱者，謂四方是火，上則日也。
另，《瑜伽師地論》卷六十：「或有妄計以其父母親愛眷屬擲置火中。斷食投巖棄於曠野。是真正法。如是一切名癡所生殺生業道。」

有大過失不淨，染著世間，皆是魔事。憎惡無益，不用涅槃及涅槃道，亦是魔事。沒大苦海，不自覺知。如是等無量，皆是魔事。

已棄已捨，是為「過諸魔事」。

【四法離魔道】

〔出大寶積正法經〕(FROM:【三藏法數(明·一如等撰)】)

- 〔一、不離菩提心〕，謂菩薩修習眾善之行，常欲度脫一切眾生，而不離於菩提之心，是以邪魔之道悉遠離也。
- 〔二、無惱害心〕，謂菩薩修習慈善之行，於一切眾生常懷悲愍，不起惱害之心，是以邪魔之道悉遠離也。
- 〔三、明了諸法〕，謂菩薩以智慧照察於一切法，明了通達，正直無礙，是以邪魔之道悉遠離也。
- 〔四、不生輕慢〕，謂菩薩了達諸法平等，於諸有情，常行不輕之行，而無憍慢之心，是以邪魔之道悉遠離也。

案：其原文為出自《大迦葉問大寶積正法經》卷第一：

佛告迦葉波：「有四種法，遠離菩薩魔道。」迦葉白言：「云何四法？」

「一者所行諸行不離菩提心；二者於一切眾生心無惱害；三者於一切法明了通達；四者於一切眾生不生輕慢。迦葉！如是四法，遠離菩薩魔道。我今於此重說頌曰：

「所行眾善行， 不離菩提心； 於彼諸群生， 恒時無惱害；
諸法善通達； 於生絕輕慢。 此四善逝說， 遠離諸魔道，
是人依此行， 得彼真空際。」

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中，關於「遠離魔事」的補充

卷十五 經耳聞持品第四十五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甚可怪，說是般若波羅蜜時，多有留難。」

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！須菩提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多有留難。以是事故，善男子、善女人若欲書是般若波羅蜜時，應當疾書；若讀誦思惟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亦應疾修行。何以故？是甚深般若波羅蜜，若書讀誦思惟說、正憶念、修行時，不欲令諸難起故。善男子、善女人若能一月書成，當應勤書。若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、若一歲書成，亦當勤書。讀誦思惟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若一月得成就乃至一歲得成就，應當勤成就。何以故？須菩提！是珍寶中多有難起故。」

須菩提言：「世尊！是甚深般若波羅蜜中，惡魔熈作留難故，不得令書，不得令讀誦思惟說、正憶念、修行。」

佛告須菩提：「惡魔雖欲留難是深般若波羅蜜，令不得書讀誦思惟說、正憶念、修行，亦不能破壞是菩薩摩訶薩書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」

爾時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誰力故，令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？」

佛言：「是佛力故，惡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舍利弗！亦是十方國土現在諸佛力故，是諸佛擁護念是菩薩故，令魔不能留難菩薩摩訶薩令不書成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。何以故？十方國土中現在無量無邊阿僧祇諸佛，擁護念是菩薩書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法應爾，亦無能作留難。舍利弗！善男子、善女人應當作是念：『我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皆是十方諸佛力。』」

舍利弗言：「世尊！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書是深般若波羅蜜乃至修行，皆是佛力故，當知是人諸佛所護。」

《占察善惡業報經》中，關於「遠離魔事」的補充

復次，彼諸眾生若雖未能見我化身(指：地藏王菩薩之化身)轉變說法，但當學至心，使身口意得清淨相已，我亦護念，令彼眾生速得消滅種種障礙：天魔波旬不來破壞，乃至九十五種外道邪師、一切鬼神，亦不來亂。所有五蓋展轉輕微，堪能修習諸禪智慧。

《首楞嚴經》中，關於「遠離魔事」的補充

卷七：「阿難！汝問攝心，我今先說入三摩地修學妙門。求菩薩道，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水霜，自不能生一切枝葉，心三口四生必無因。阿難！如是四事若不遺失，心尚不緣色香味觸，一切魔事云何發生？若有宿習不能滅除，汝教是人，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悉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；斯是如來無見頂相，無為心佛從頂發輝，坐寶蓮華所說心呪。」

卷七：「汝等有學未盡輪迴，發心至誠趣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不持此呪而坐道場，令其身心遠諸魔事，無有是處。」

卷七：「阿難！我今為汝更說此呪，救護世間得大無畏，成就眾生出世間智。若我滅後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，若教他誦，當知如是誦持眾生，火不能燒水不能溺，大毒小毒所不能害，如是乃至龍天鬼神、精祇魔魅所有惡呪，皆不能著，心得正受。一切呪咀、魘蠱、毒藥、金毒、銀毒、草木蟲蛇萬物毒氣，入此人口成甘露味，一切惡星、并諸鬼神、磝心毒人^{註16}，於如是人不能起惡。毘那夜迦^{註17}諸惡鬼王并其眷屬，皆領深恩常加守護。」

註16: 磝，音彳ㄣˇ，原意為「東西裡參著沙子」。磝心毒人，指包藏禍心的人。

註17: Vināyaka，又作毘那耶迦，毘那也迦，頻那夜迦，毘那耶怛迦，毘那吒迦，吠那野怛迦。譯云常隨魔，障礙神。人身象鼻，常隨侍人為障難之惡鬼神也。退治此實類毘那夜迦之法，稱為誡那鉢底，即歡喜天。人身象頭，雙身抱合，男神為實之毘那夜迦，女神者，觀音菩薩為退治彼，現毘那夜迦女形與彼抱合而生歡喜心之相也。此云大聖歡喜天。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卷七：「是故如來宣示此呪，於未來世保護初學，諸修行者入三摩提，身心泰然得大安隱，更無一切諸魔鬼神，及無始來冤橫宿殃，舊業陳債來相惱害。汝及眾中諸有學人，及未來世諸修行者，依我壇場如法持戒，所受戒主逢清淨僧，持此呪心不生疑悔，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，十方如來便為妄語。」

卷七：「爾時，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，在大會中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『世尊！如我等輩所修功業，久成菩提不取涅槃，常隨此呪，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。世尊！如是修心求正定人，若在世道及餘經行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，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，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，終不可得，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；除彼發心樂修禪者。世尊！如是惡魔若魔眷屬，欲來侵擾是善人者，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，恒令此人所作如願。』」

《千手千眼觀世音菩薩廣大圓滿無礙大悲心陀羅尼經》中，關於「遠離魔事」的補充

- 壹、佛告總持王菩薩言：「善男子！汝等當知，今此會中，有一菩薩摩訶薩，名曰『觀世音自在』。從無量劫來，成就大慈大悲，善能修習無量陀羅尼門，為欲安樂諸眾生故，密放如是大神通力。」
- 佛說是語已。爾時，觀世音菩薩，從座而起，整理衣服，向佛合掌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有大悲心陀羅尼呪，今當欲說。為諸眾生得安樂故，除一切病故，得壽命故，得富饒故，滅除一切惡業、重罪故，離障難故，增長一切白法諸功德故，成就一切諸善根故，遠離一切諸怖畏故，速能滿足一切諸希求故。惟願世尊，慈悲聽許！」
- 貳、「世尊！若諸人天，誦持大悲心呪者，得十五種善生，不受十五種惡死也。其惡死者：... (略) ... 三者，不為怨家讐對死。... (略) ... 九者，不為蠱毒害死。十者，不為狂亂失念死。... (略) ... 十二者，不為惡人厭魅死。十三者，不為邪神惡鬼得便死。... (略) ... 誦持大悲神呪者，不被如是十五種惡死也。」
- 參、觀世音菩薩說此呪已。大地六變震動，天雨寶華，繽紛而下。十方諸佛悉皆歡喜，天魔外道恐怖毛豎，一切眾會皆獲果證。或得須陀洹果，或得斯陀含果，或得阿那含果，或得阿羅漢果者，或得一地、二地、三地、四地、五地，乃至十地者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。
- 肆、誦持此神呪者，世間八萬四千種病，悉皆治之，無不差者。亦能使令一切鬼神，降諸天魔，制諸外道。若在山野，誦經坐禪，有諸山精、雜魅、魍魎、鬼神，橫相惱亂，心不安定者，誦此呪一遍，是諸鬼神，悉皆被縛也。
- 伍、「若能如法誦持，於諸眾生，起慈悲心者，我時當勅一切善神、龍王、金剛密迹，常隨衛護，不離其側，如護眼睛，如護已命。」
- 陸、「誦持此陀羅尼者，當知其人，即是佛身藏，九十九億恒河沙諸佛所愛惜故。... (略) ... 當知其人，是無畏藏，龍天善神常護持故。... (略) ... 當知其人，是解脫藏，天魔外道不能稽留故。當知其人，是藥王藏，常以陀羅尼療眾生病故。當知其人，是神通藏，遊諸佛國得自在故。其人功德讚不可盡。」
- 柒、「又若家內：遇大惡病，百怪競起，鬼神邪魔，耗亂其家；惡人橫造口舌以相謀害；室家大小內外不和者：當向千眼大悲像前設其壇場，至心念觀世音菩薩，誦此陀羅尼滿其千遍，如上惡事悉皆消滅，永得安隱。」

名相解釋

【十六羅漢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（名數）以賓頭盧尊者為始。十六大阿羅漢，受佛敕，永住此世，濟度眾生者。其名字住處等，詳於法住記^{註18}。此法住記為佛滅後八百年中師子國（今之錫蘭）阿羅漢難提蜜多羅尊者之說。記初，有「尊者告曰：汝等諦聽，如來先已說法住經，今當為汝麗更宣說。」則原為佛說，彼惟述說耳。

其名第一賓度羅跋羅憍闍尊者 Piṇḍolabharadvāja（舊稱賓頭盧頗羅墮誓），第二迦諾迦伐蹉尊者 Kanakavatsa，第三迦諾迦跋釐闍尊者 Kanakabharadvāja，第四蘇頻陀尊者 Suvinda，第五諾距羅尊者 Nakula，第六跋陀羅尊者 Bhadra（一作跋陀婆羅，今諸寺之浴室多安其像，其因由出楞嚴經^{註19}），第七迦理迦尊者 Karika，第八伐闍羅弗多羅尊者 Vajraputra，第九戌博迦尊者 Śvaka，第十半託迦尊者 Panthaka，第十一囉怛羅尊者 Rāhula（舊稱羅云），第十二那伽犀那尊者 Nāgasena，第十三因揭陀尊者 Inḡata，第十四伐那婆斯尊者 Vanavāsin，第十五阿氏多尊者 Ajita，第十六注荼半託迦尊者 Cūdapanthaka (Śuddhipanthaka)（一作朱利槃陀迦，即周利槃特之轉音）。

梁貫休^{註20}，夢裡感見其像而畫之。宋之東坡，明之柴柏之，作贊。有十六羅漢因果識見頌一卷，闍那崛多迦譯，雖載宋范文正公之序。然不入藏中。恐為唐代之作。偈頌皆押韻，語義俱妙。

註18：《法住記》之全名為《大阿羅漢難提蜜多羅所說法住記》，唐三藏法師玄奘譯。

註19：《楞嚴經》原文：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，頂禮佛足而白佛言：「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，於浴僧時隨例入室，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，中間安然，得無所有。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，今得無學，彼佛名我跋陀婆羅。妙觸宣明，成佛子住。佛問圓通，如我所證，觸因為上！」

註20：【貫休】（人名）後梁成都府東禪院貫休，以書畫及詩稱，嘗受杭州眾安橋之強氏藥肆（藥鋪）之請，畫羅漢像。云每畫一尊，必祈夢得應真之貌，方成，與常體不同。吳越王錢氏崇重之，賜禪月大師之號。梁乾化二年寂，壽八十一。見宋高僧傳三十。

【十八羅漢】（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）

此有二種：

一，於前之十六加慶友尊者為第十七，加賓頭盧尊者為第十八。然，慶友為難提蜜多羅之譯名，即法住記之說者。賓頭盧即第一尊者之賓度羅跋囉闍，是由不知經典不解梵語而致此訛也。如洪覺範^{註21}蘇軾，亦依十八羅漢而為頌贊，何耶？（然則十八中前十六為貫休^{註20}之實蹟，他二者後人添加，軾不辨之。）清乾隆帝考證曰：「良由此土僧伽未能深通貝莢，展轉傳訛，博辨如軾，亦不免因人致誤耳。」（引於羅漢圖讚集）。

註 21: 【洪覺範】(人名) 宋寂音尊者清涼禪師，名慧洪，字覺範。

二，五代時期，蜀國金水張氏所畫之十八羅漢，為東坡之頌贊者。此於十六羅漢之前，加迦葉尊者，軍徒鉢歎尊者之二為十八，且記各尊之示神通靈感，是更不可解者。(西藏所傳有加佛母摩耶夫人與彌勒之圖)。

【消息失度】(佛學大辭典(丁福保))

消息：乾六爻為息，坤六爻為消。《易經》：乾卦主陽，坤卦主陰。陽升則萬物滋長，故稱息；陰降則萬物滅，故稱消。

《後漢書·陳忠傳》：“頃季夏^{註22}大暑，而消息不協，寒氣錯時，水湧為變。”

王先謙(1842-1917年)《後漢書集解》引惠棟^{註23}曰：“卦氣之說，乾坤各六，主十二月。乾六爻為息，坤六爻為消……消息不協者，謂風雨寒溫不應卦也。”

註 22: 【洪覺範】(人名) 宋寂音尊者清涼禪師，名慧洪，字覺範。

註 23: 惠棟(1697年11月18日—1758年6月27日)，字定宇，號松崖。江蘇元和(今江蘇蘇州吳縣)人，清初經學家，吳派經學的代表人物。惠棟的祖父惠周惕與父親惠士奇皆治《易經》，三世傳治，傳為一代佳話。(引用自 Wikipedia)

【聖智】(丁福保《佛學大辭典》)

(術語) 聖者正也，如理智^{註24}正照真諦，離虛妄之分別，名為聖智。

維摩經肇序曰：「聖智無知而萬品俱照，法身無象而殊形並應。」

往生論註下曰：「法性無相，故聖智無知。」

註 24: 如理智，即契合真理的智，亦即根本智。二智之一。